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做实行刑反向衔接■

赃物岂能在废品收购站“洗白”?

湖北利川:推动加强废品收购行业治安管理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朱晓璐)“我们现在建立了台账,会详细记录每一笔收购信息,发现可疑物品后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报告。”近日,湖北省利川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一家涉案废品收购站时,经营者告诉检察官。

废品收购站的做法,源于该院办理一起盗窃案后督促开展的专项整治。

2022年5月,朱某在某中学附近盗窃路灯电缆线后,将赃物销往曹某经营的废品收购站。曹某既没有进行任何登记,也没有询问电缆线的来源,便以明

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将这些电缆线折合成铜收购。就这样,废品收购站内完成一单掩蔽、隐瞒犯罪所得的交易。

案发后,朱某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鉴于曹某犯罪情节较轻且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利川市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但“不刑”并不意味着“不罚”,该院审查发现应当给予曹某行政处罚,遂通过刑反向衔接机制,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

2024年7月,公安机关依法对曹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

罚决定。

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对近两年办理的掩蔽、隐瞒犯罪所得罪及盗窃罪刑反向衔接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发现辖区竟有9家废品收购站曾经收购赃物,其中有8家未按规定登记收购物品信息,1家登记资料遗失。这些案件暴露出废品收购行业存在监管乏力、从业者法律意识淡薄等突出问题。

针对发现的问题,2024年12月,利川市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强化废品收购行业治安管理,堵塞

收购赃物渠道。

利川市公安局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开展专项行动,对辖区39家废品收购站进行摸底登记,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督促各废品收购站严格落实登记制度与可疑物品报告制度。同时,开展治安要素倒查管控,对盗抢骗等案件涉及的销赃场所逐一倒查,摸排追踪赃物流向,确保全链条打击。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开展两轮巡查,督促5家登记不完备的废品收购站进行整改,并对1起盗窃物品销赃案件立案侦查。

挂靠方虚开发票,被挂靠公司也要担责

包头昆都仑:完善涉税案件办理衔接机制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孟文俊)“我公司第一时间缴纳了罚款,以后将加强对挂靠方的管理,要求挂靠公司及个人提供挂靠经营收入涉及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资料,同时定期开展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提升法律意识。”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某建筑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回访时表示。

2019年2月至7月,苏某挂靠该建筑公司承揽校舍改造工程。因施工人员在临时用工,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日结工资又没有相应票据,导致公司账目

存在出入,于是苏某购买了57份增值税普通发票用以平账,价税合计540万余元,税款16.8万元。2023年9月,公安机关以苏某涉嫌虚开发票罪移送昆都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苏某虽涉嫌虚开发票罪,但其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且案发后主动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未给国家造成重大的税款损失,遂于2024年8月对苏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此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将该案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围绕苏某购买发

票用以平账的行为违反行政法规的事实及行政处罚的必要性进行审查。2024年9月,该院向税务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苏某挂靠的某建筑公司给予行政处罚,同年12月,税务机关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随后,该公司缴纳了全部罚款。

2024年以来,该院在内部打通涉税案件线索移送渠道,召开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及时研判案情,强化涉嫌虚开发票等涉税案件不予刑事起诉后的反向衔接工作;对外强化与税务机关、公安

机关的工作衔接,召开工作推进会、座谈会等,合力规范税收征管秩序,共办理涉税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8件,制发检察建议及检察意见14件,税务机关依法对14家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帮助企业稳健发展的同时挽回税收损失150余万元。

亮点



象祠遗址“回头看”

贵州省黔西市象祠遗址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承载着阳明心学的文化底蕴。今年年初,黔西市检察院接到线索称,象祠遗址附属文物面临被破坏风险。该院经调查,及时向文化和旅游部门、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开展文物修复保护和传承工作。图为近日,该院检察官来到象祠遗址回访,现场查看文物修复情况。

本报通讯员杨春振

视窗

安全隐患消除 火车畅行无阻

本报讯(记者张咏丰 通讯员黄忠军 周玮师)“树木修剪后,接触网跳闸情况得到改善,垃圾和飘飞异物已被清除,但还是要常抓不懈,安全防范永远在路上。”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辖区石长线、京广线铁路段开展“回头看”时,发现铁路沿线的安全隐患已消除,一列列途经的火车顺畅通行。

2024年8月,开福区检察院接到上级检察院移送的线索:辖区两段铁路附近存在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隐患。该院迅速成立办案组,与长沙铁路供电车间工作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勘查。

经查,石长线某段铁路两侧高大树木较多,存在树木倒伏导致接触网跳闸中断铁路行车的风险隐患。虽然京广线某段铁路沿线数座建筑黄土上加盖防尘绿网,但施工方未按铁路安全要求加固防护网,加之周边社区易产生塑料生活垃圾,如遇大风等天气异物容易飘飞,存在接触网跳闸隐患。

开福区检察院在拍摄现场照片、制作勘查笔录、调取行政部门“三定”方案后,依法立案,深入调查取证,同时与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开展座谈交流。该院于2024年11月14日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落实辖区铁路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协调铁路运输企业等相关单位排除铁路行车的风险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积极响应,组织铁路派出所、铁路护路单位、铁路供电车间及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并商议整改方案。短短数日内,石长线某段铁路供电车间就组织人员对沿线路段存在倒伏风险的树木进行了修剪和砍伐,消除了安全隐患。

电瓶车不当充电让营区受到电磁干扰

本报讯(记者刘呈军 通讯员王仁胜)“贵单位积极沟通,督导相关部门阶段性更换周边电动车不达标充电器,使得营地周边电磁环境明显改善……”近日,驻滇某部队分别向昆明军事检察院和云南省检察院发来感谢信。

2019年以来,该部队发现营区的信号受到电磁干扰,严重影响战备训练。经专家排查,主要干扰源来自周边居民使用非标充电器给电瓶车充电时产生的脉冲信号。这些充电器数量逐年增加,对营区的干扰日趋严重,部队多次与当地政府对接未果。

2024年初,昆明军事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问题后,向云南省检察院移送线索并联合开展“静噪”行动。由于该案整改难度大、持续时间长,

昆明军地检察机关与当地政府就职能部门的违法性及整改方案开展多轮磋商,最终确认某县政府怠于履行保护军事设施的职责,导致国防和军事利益受损的事实。

“国防利益无小事,战备训练不能误。”案涉地检察院于2024年7月正式立案,并于8月制发检察建议,要求政府部门加强与部队联动,协商制定整改办法,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电动车充电器,做好营区周边电磁环境干扰整治工作。

该县政府迅速响应,制定了《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走访多家企业,反复对比优劣,挑选了既不干扰营区,又能满足群众充电需求的充电器,更换营区周边近三公里范围的非

标充电器;同时,以“院坝会”等形式开展国防教育,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军事设施保护。

整改后,部队经检测反映,该营区周边电磁环境明显改善,能够满足战备训练的需要。

据悉,近年来,昆明军事检察院与云南省检察机关依托军地协作,办理军用雷达站保护、机场净空、输油管线保护、英烈保护、军人形象声誉保护等案件近30起,解决了多项困扰战斗力生成的问题。

“军地检察机关将持续关注此案整改情况,督促建立市场监管机制,确保整改措施长效落实,深化军地协作,为维护国防安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昆明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王亮表示。

秦东陵保护范围内出现违建,纠正!

西安临潼:当好文化遗产“守护人”

□本报记者 王梁
通讯员 强米米 史夏杰

早春时节,乍暖还寒。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韩峪村的田间小路上,人烟稀少。这片看似普通的田野,却是秦国晚期几位君主的长眠之地。近日,临潼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秦东陵开展“回头看”,在确认保护范围内破坏文物遗址的行为已消失后,一行人终于放下心来。

秦东陵位于临潼区西南,东依骊山,西临灞水,分布着400余处大小墓冢、建筑遗址、陪葬坑和围沟。2024年5月,秦东陵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面积约

24平方公里。

2024年5月,临潼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有韩峪村的村民在秦东陵保护范围内违法修建房屋。该违法建筑位于秦东陵一号陵园南主墓东南部,北距南主墓东墓道约60米,西距南主墓南墓道约50米,不仅破坏了文物的历史风貌,还影响了文物保护单位的水体排放和垃圾处理。村民的行为严重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临潼区检察院在向相关行政部门详细了解秦东陵管理的责任划分及保护现状后,对此立案。2024年5月,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全面排查文保范围内违法建筑,切实保护社会公共

利益不受侵犯。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人员展开调查。

“经调查,案涉两处宅基地位于韩峪村范庄组,村民未经审批即在秦东陵保护范围内违法建房。我局已对两处3户房屋下发《违建通知书》和《违法违章建设限期拆除通知书》,并与秦东陵文管所、当地街道办共同配合,依法对违建房屋进行拆除。”2024年8月,临潼区检察院收到相关职能部门发来的回函。

截至2024年11月,秦东陵保护范围内违建建筑拆除工作基本完成。2024年12月底,鉴于行政机关已全面履职,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临潼区检察院对该案予以终结。

十条检察措施服务长春全面振兴

本报讯(记者于贺)近日,吉林省委常委、长春市委书记张恩惠在深入了解《长春市检察院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部署要求情况的报告》后,要求长春市检察机关充分履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为此,长春市检察院制定了《关于依法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服务长春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十条措施》,以“五个坚决落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坚决落实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重要论述,建立汽车等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检察保护专项工作。二是坚决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要论述,坚决纠正“远洋捕捞”、涉企“挂案”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司法行为。三是坚决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要论述,常态化开展守护“黑土地粮仓”检察专项行动,加强对人参、梅花鹿等地理标志的司法保护。四是坚决落实对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部署,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积极参与“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行动。五是坚决落实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的重要部署,更好发挥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基地作用,坚决惩治腐败犯罪。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债务纠纷各执一词,谁在说谎?



【关键词】
虚构债务 提请抗诉 移送犯罪线索

面对巨额债务,诉讼双方各执一词,证人证言又具有指向性,到底谁在说谎?

2019年至2020年,张某分三次找金某借款90余万元,并写下借条,其中两次是金某通过张某某的朋友黄某、贾某向张某某转账。2020年9月,金某将张某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20年10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并于当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张某某需在一年内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以为该案到此为止,没想到,2024年4月,张某某以“签订的借条是虚假的”为由,向法院反映情况,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一般来说,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都具有对抗性,很少有能在当日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的,张某某与金某的情况符合虚假诉讼快速审结、对抗性差的典型特征”“张某某和金某是恋爱关系,极易串通,以隐瞒证据、捏造事实的方式提起诉讼”……案件讨论会上,参会检察官各抒己见。

为全面了解案情,我院检察官调取了法

院卷宗并开展走访调查。经核实,张某某婚后与金某交往,张某某的前夫欠有外债,张某某一直担心自己名下的房产会被执行。此时,金某提出有办法保全房产,双方便串通虚构了三张共90余万元的借条。但随着二人关系破裂,2023年11月,金某来到法院申请执行张某某名下的房产,张某某这才开始后悔。而黄某及贾某则承认,二人与金某并不相识,至于通过二人转账情况,是碍于张某某的朋友情面作出的虚假证言。

固定证据后,我们根据与法院、公安机关建立的防范与惩治虚假诉讼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督促公安机关对金某进行询问。在证据面前,金某最终承认,与张某某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与张某某等人串通虚构借款提起民事诉讼只是为了骗取法院调解书。

2024年7月,针对这起虚假诉讼案,我院提请开封市检察院抗诉。同年11月,祥符区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告金某的诉讼请求。此后,金某上诉。今年1月,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

与此同时,我们向公安机关移送了相关线索。2024年12月,公安机关依法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张某某、金某立案侦查。

在办理该案的过程中,我深感,虚假诉讼不仅扰乱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更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2024年10月,我院与法院、公安机关会签了《关于加强防范与惩治虚假诉讼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并聚焦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开展“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截至目前,已成功摸排线索16件,移交公安机关1案2人,严厉打击了虚假诉讼行为。

(讲述人: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检察长陈军波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文慧)

检察动态

【淮南市检察院】 组织业务竞赛提升办案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赵武 沈婷)近期,安徽省淮南市检察院连续举办两场专项业务竞赛,设有笔试、答辩、模拟法庭等实战测试,两级检察院共计108人次业务骨干参与,评出业务标兵、业务能手等35人次。竞赛主题紧扣“服务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等关键词,突出检察机关主责主业。此外,竞赛有机融合“学训训赛”,邀请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优秀公诉人等讲解实务经验与技巧,达到以赛鼓劲、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的效果。

【泾川县检察院】 建立防范与惩治虚假诉讼联动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近日,甘肃省泾川县检察院与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共同签署《关于建立防范与惩治虚假诉讼联动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各单位将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对履职中发现的发生在民间借贷、股权转让等10类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的案件,及在同一案件中,暗中接受或者变相接受双方当事人委托;虚构法律关系、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唆使、利诱他人伪造、变造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等5种在诉讼代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正当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形成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工作合力。



近日,福建省漳浦县检察院干警来到田间地头,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等内容开展普法宣传,为群众送上“法律食粮”。

本报通讯员蔡萍萍 蔡坛彬摄